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 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 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增加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 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 开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导致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出现闲置。

(二)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 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 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增加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 (五)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七) 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 信息披露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核实。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增加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